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全聚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中信证券认为：全聚德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骆中兴

孙琳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